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 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政府財政預算案摘要

本摘要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本摘要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本摘要所載資料行事。

有關立法的建議不一定會通過成為法例，而且在正式成為法例前也可能會經立法會修訂。

請注意，以下資料僅屬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摘要。閣下在作出業務決策前，應諮詢有關的專業人士。本摘要內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為單位



畢馬威的意見

一如既往，今年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於財政預算案中公佈巨額盈餘，建議推出數項公共開支項目，然後把盈餘撥入財政儲備。在再次錄得充裕財政盈餘下，使財政司司長有更大空間「派糖」。

本年度預算案的三大目標為：

- **多元經濟：**推動多元產業發展，為香港未來發展打好基礎。
- **投資未來：**應對人口老化帶來的各種挑戰；改善香港生活環境，令香港成為一個宜居宜業的智慧城市。
- **關愛共享：**提供更多的關懷、愛護和機會予兒童和青少年；紓緩中產家庭的生活負擔；扶持基層和弱勢社羣。

財政司司長估計政府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修定盈餘為1,380億元，遠高於政府在去年財政預算案原先估計的163億元，主要因賣地和印花稅收入遠較預期為多。

財政儲備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為10,920億元，相當於接近兩個年度的政府開支。正好「未雨綢繆」！

審慎保守的理財模式一直為香港帶來了引以為傲的充裕財政儲備。隨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和財政司司長上任，大家都期待此預算案會運用新思維推出嶄新措施。然而，抱著一般人「多做多錯，少做少錯」的觀念，本財政預算案並無太大驚喜。

政府雖增加在醫療、教育、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體育、文化和社區等方面開支，並為基層和弱勢社羣提供支援，但卻未有聚焦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社會項目。對此，相信不少人會感到失望。

就此財政預算案而言，創科產業為最大得益者。政府銳意推動創科產業發展成為支柱行業，其中特別集中於四大創科範疇，包括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和金融科技，以作重點出擊。

對於一般企業，本屆的財政預算案驚喜不多，財政司司長並無公布任何重大的稅務優惠措施或減免項目。

財政司司長在其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到一些加強推動香港支柱產業發展的措施。然而，這些新措施都是意料之內。



財政司司長為金融服務業提出了一些補充和優化措施。主要包括促進香港債券市場以及保險和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雖然實施細節有待公佈，但我們相信業界普遍歡迎相關措施。

此外，財政司司長承諾為旅遊業、運輸和物流業，建造業、工商及專業服務業和創意產業等支柱產業提供財政支援和投資。

財政預算案中亦提及為企業提供資金和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當中，財政司司長承諾為中小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它們把握「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的機遇。

有見及勞動市場緊張，財政司司長建議增加輸入勞工。這項措施無疑受到商界歡迎，但鑒於香港的住屋和生活指數甚高，這項措施是否有效仍屬未知之數。

就個人而言，財政預算案提出了調整稅階和退稅措施，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新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此財政預算案鼓勵可持續發展並提供相應的優惠措施。建議措施包括推出綠色債券發行計劃以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為具有能源效益的裝置物提供更優惠的稅務扣除安排、為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而推行相應稅務措施，並為電動車提供稅務寬減安排。車主如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現有的非電動車輛，將可享更高的首次登記稅寬免。從環保角度，我們相信這項措施將較以往僅提供首次登記稅豁免更為有效。整體而言，這些新的環保措施會否帶來真正的環境效益在現階段仍難以判斷。

最後，財政司司長指過去一直遵從公共開支不超越本地生產總值20%的財政預算準則。有別於既往的準則，在未來一年的財政預算中，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將略高於本地生產總值的21%。這或許反映了財政司司長所謂的「理財新哲學」；集中採取新的理財方針，善用盈餘為香港投資、為市民紓困。同時，政府亦需要開源以配合這些新增的需求。

整體來說，本屆財政預算案甚為審慎，縱然無甚驚喜，但政府顯示其推動創科產業發展的決心。故此，我們認為此財政預算案尚可接受。部分希望政府能在社會和社區措施方面增加開支的人士可能會感到失望。這份財政預算案沒有明確處理香港市民面對的一些核心問題，例如樓價高企和污染（除上述環保措施外）等。財政司司長曾提到，單靠財政資源並不能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也正詳細深入探討這個問題。目前而言，應對的方法就只有依靠增加土地供應及等待未來利率令樓價回落。

以政府對未來的財政預測來看，保守審慎的理財政策在未來幾年應不會出現大變化。

畢馬威調查結果與預算案建議的對照

畢馬威中國早前向超過300名本港商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了解他們對在本港營商事項的看法及對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香港財政預算案的期望。以下是主要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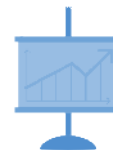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香港財政預算案的首要任務

- 約有半數受訪者認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至為重要。
- 其他受訪者認為應把握「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的發展機遇，以及重點支援青年發展。



提升香港稅制的競爭力

- 受訪者認為向在香港設立的地區總部提供稅務優惠最能提升香港稅制競爭力。
- 其他可考慮方案包括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及擴大基金稅務寬免範圍。



協助中產階級的稅務措施

- 大部分受訪者均表示目前的薪俸稅稅階及/或稅率應予以調整。
- 其他受訪者建議為醫療保險開支提供稅務扣減，以及引入在職母親免稅額。



提出可促進香港研發活動的稅務措施

-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促進香港研發活動的三項建議支持度相約，這三項建議分別是擴大有關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減範圍；就研發活動引致的稅務虧損，准予企業即年獲取現金回贈兌現（即毋須滾存至往後年度）；以及就研發開支稅務扣減方面，擴大「認可研究機構」的涵蓋範圍。





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如何回應畢馬威問卷調查所提出的部分關注，我們總結如下：

加強競爭力和把握商機

- 擴大對債務證券的利得稅稅務豁免範圍，吸引企業來港發債
- 預留5億元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
- 拓展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網絡，包括在泰國增設經貿辦，以拓展在東盟的商貿關係和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
- 擴展商貿、投資和稅收協定網絡以開拓新市場



促進香港研發活動

- 預留200億元用於發展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100億元支援創科工作
- 撥款200億元支持建設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以及改善科學園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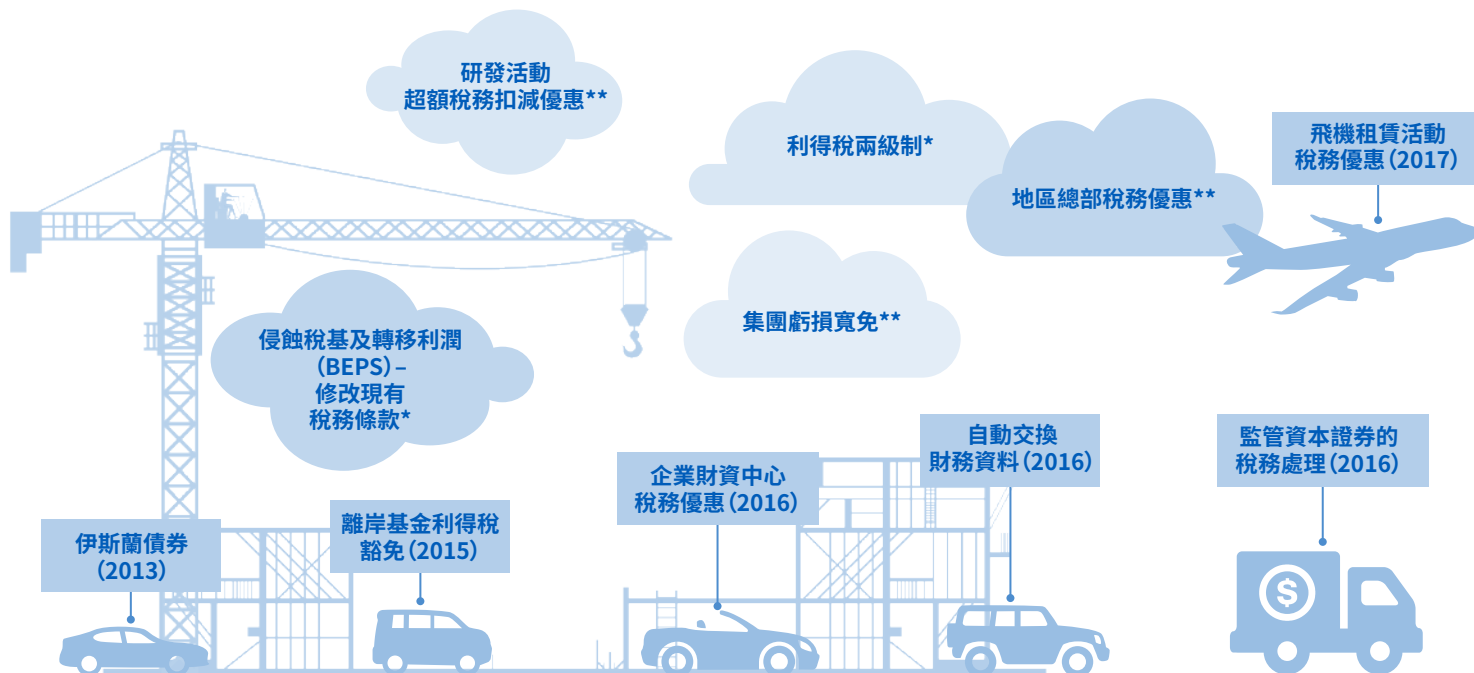
減輕個人稅務負擔

- 寬減二零一七／一八年度75%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3萬元
- 把薪俸稅的稅階由現時45,000元擴闊至50,000元
- 稅階由四個增至五個，邊際稅率分別調整為2%、6%、10%、14% 及 17%
- 增加子女、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基本及額外免稅額
- 增加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
- 購買自願醫療保險產品的保費將可獲稅務扣減，每名受保人的上限為8,000元
- 研究為延期年金產品和強積金自願供款提供扣稅優惠



維持具競爭力的稅務制度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2017年10月11日發表的任內首份施政報告中強調稅務政策對提升香港競爭力的重要性。因此，為保持香港作為亞洲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我們預期政府日後將會推出更多政策倡議和計劃，包括以下措施。



* 有待立法

**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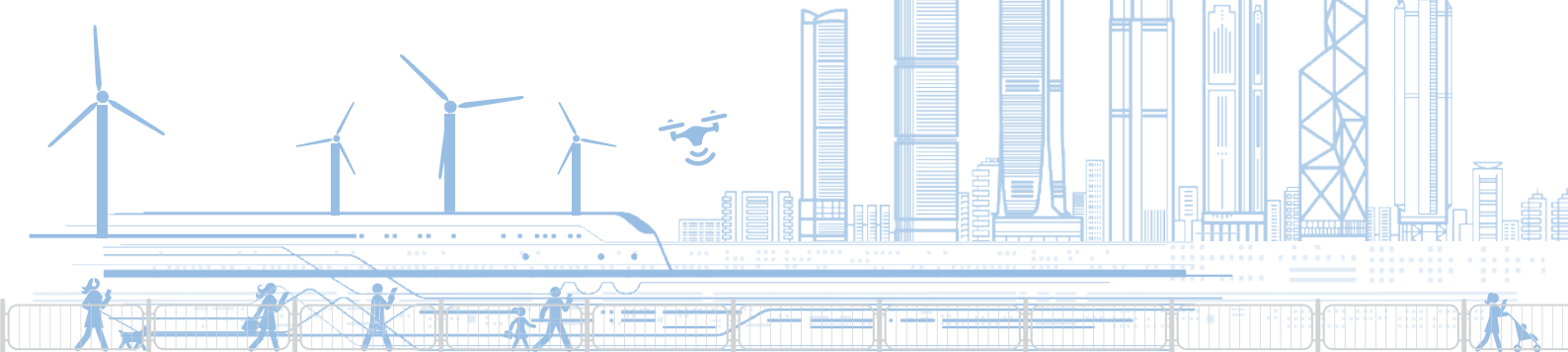


香港可考慮引入地區總部稅務優惠。畢馬威中國相信地區總部稅務優惠將顯著提升香港在亞太區作為地區總部的競爭力。地區總部有助吸引外資和提升聲譽，促進本地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及本地就業。此外，地區總部稅務優惠措施可與近期推出的企業財資中心優惠發揮一脈相承的效果。地區總部稅務優惠將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區商業樞紐的地位。

畢馬威中國建議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的稅務優惠計劃可具備下列核心元素：

- 允許地區總部的合資格利潤享有50%的利得稅減免(8.25%)，以配合企業財資中心等其他稅項寬減優惠
- 要求地區總部積極管理和協調於地區內營運的集團公司，並按公平原則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 要求地區總部在香港進行一定程度的投資
- 要求地區總部在香港僱用符合適當資格的專業人員，以履行地區總部的核心職能

有關詳情可登入畢馬威中國網站參閱刊物《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稅務優惠計劃的研究》。



財政預算案摘要



寬減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75%利得稅，上限為30,000元

利得稅

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業務而賺取或獲得源自香港的利潤（資本性利潤除外），則須繳納利得稅。

財政司司長並無修訂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利得稅稅率和免稅額。一如以往，政府建議一次性寬減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75%的應繳利得稅，上限增加至30,000元，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公司利得稅稅率將維持在16.5%，而非法團業務利得稅稅率則將維持在15%。倘若兩級利得稅稅制獲實施，在建議的稅制下，首200萬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將較現行適用稅率減低50%。

使用知識產權所賺取的版權費用，視作應評稅利潤的比率維持在30%或100%，視乎情況而定。因此，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有關費用的實際稅率將維持在4.95%或16.5%。

折舊免稅額

工業裝置及機械的折舊免稅額維持不變：

- 初期免稅額：在產生開支年度扣減，以合資格開支的60%計算
- 每年免稅額：資產遞減價值的10%、20%或30%（視乎資產的類別而定）

工業建築物的免稅額亦維持不變：

- 初期免稅額：合資格開支的20%
- 每年免稅額：合資格開支的4%

商業建築物合資格開支的折舊免稅額維持在每年4%。

部分資本開支可全數免稅，如電腦硬體及軟件開支，以及其他特定開支。

政府保留為環保機械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在購買首年以及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在購置年度提供100%的利得稅扣除。

政府建議將建築物能源效益裝置的扣除期限縮短至一年。



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的稅務扣減和增加各項稅務優惠

捐款扣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可扣稅的慈善捐款上限維持在應評稅利潤的35%。

主要政策措施

財政司司長提出了以下建議：

- 將稅務優惠擴展至合資格債務工具，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及所有年期的債務票據
- 將稅務優惠擴展至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向其任在岸相聯法團提供的指明財資業務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相關的稅務豁免安排預計可於今年稍後實施
- 研究為私募基金引入有限合伙制的可行性
- 進一步擴展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
- 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的稅務扣減，合資格的首200萬元研發開支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200%扣減

薪俸稅

因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退休金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須繳納薪俸稅。為減輕個人的稅務負擔，財政司司長提出多項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一次性寬減，增加數項個人免稅額，以及擴闊和調整累進稅的薪俸稅稅階。財政司司長亦提供了在去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及的醫保供款的扣除詳情。

財政司司長建議一次性寬減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30,000元。有關扣減會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所徵稅款為下列兩項之較低者：

- 應評稅入息實額扣除慈善捐款及可扣減項目後按標準稅率計算；或
- 應評稅入息實額扣除慈善捐款、可扣減項目及個人免稅額後按累進稅率計算。

| 2017-18年度 | 稅率 | 港元 | 2018-19年度 | 稅率 | 港元 |
|--------------|-----|-------|--------------|-----|-------|
| 最初的\$45,000 | 2% | 900 | 最初的\$50,000 | 2% | 1,000 |
| 其次的\$45,000 | 7% | 3,150 | 其次的\$50,000 | 6% | 3,000 |
| 再其次的\$45,000 | 12% | 5,400 | 再其次的\$50,000 | 10% | 5,000 |
| 餘額 | 17% | | 再其次的\$50,000 | 14% | 7,000 |
| | | | 餘額 | 17% | |



為合資格的納稅人設立傷殘人士免稅額，並增加子女、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薪俸稅標準稅率維持在 15%。

財政司司長建議增加子女、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他亦建議為合資格的納稅人設立傷殘人士免稅額。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個人免稅額為：

| | | 2017-18年度 港元 | 2018-19年度 港元 |
|-------------------------------------|--------------|-----------------|-----------------|
| 個人免稅額 | 基本 | 132,000 | 132,000 |
| | 已婚人士 | 264,000 | 264,000 |
| | 單親人士 | 132,000 | 132,000 |
| | 傷殘人士 | - | 75,000 |
| 子女免稅額 | 第一名至第九名 (每名) | | |
| | - 出生年度 | 200,000 | 240,000 |
| | - 其他年度 | 100,000 | 120,000 |
| 供養父母免稅額 | 60歲或以上 | 46,000 | 50,000 |
| | 55至59歲 | 23,000 | 25,000 |
|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 60歲或以上 | 46,000 | 50,000 |
| | 55至59歲 | 23,000 | 25,000 |
| 供養父母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 60歲或以上 | 46,000 | 50,000 |
| | 55至59歲 | 23,000 | 25,000 |
| 傷殘受養人 (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兄弟/姊妹) 免稅額 | | 75,000 | 75,000 |
|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 | 37,500 | 37,500 |

根據上述薪俸稅稅率，一個四人家庭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收入超過5,184,000元才需要按標準稅率繳納稅款。

稅項寬減

在計算個人應納薪俸稅方面，可扣減項目如下：



修讀課程（特別是認可院校培訓課程）所繳交的費用可列為可扣稅的開支。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可扣除的開支上限為100,000元。



自住住宅按揭利息支出可從應課薪俸稅入息中扣除。自住物業業主可就一個物業申請扣減每年最多100,000元的按揭利息支出。居所貸款利息支出扣除年期為20個課稅年度。



在照顧長者方面，納稅人可以選擇享有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又或是將供養接受院舍照顧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有關費用列為可扣稅的開支。財政司司長建議將可扣除的開支上限增加至100,000元。



僱員對認可的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出的供款可用作扣稅，最高扣除額為每年根據強積金計劃應付的強制性供款。二零一八至一九課稅年度可扣除的供款上限為18,000元。



對於在去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及的合資格自願醫保產品的稅務扣減，財政司司長建議將每名受保人可作稅務扣減的保費上限定為8,000元。自願醫保計劃的詳情將於短期內公布。



認可慈善捐款的最高扣除額為應評稅入息的35%。



寬免二零一八
至一九年度四
季的差餉,以每
戶每季2,500元
為上限



物業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物業稅標準稅率將維持在15%。

除物業稅外,土地或建築物擁有人亦需繳納差餉及地租。物業稅是向擁有位於香港的土地或建築物的人士所徵收的稅項。稅款按該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一般來說,「應評稅淨值」是指該土地或建築物擁有人應收的租金(減去該擁有人已繳付的差餉),再扣除20%作為修葺及支出方面免稅額後的金額。

某些特定情形下物業稅可被豁免,其中一項是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



差餉

全港物業的差餉徵收率將維持在應課差餉租值的5%,但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四季的差餉將獲得寬免,以每戶每季2,500元為上限。



印花稅

物業買賣

財政預算案沒有建議對物業買賣印花稅稅率及稅階作出調整。下表載列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印花稅稅階:



印花稅稅率及稅階
將維持不變

| 物業成交價 | | |
|------------|------------|------------------------------------|
| 港元 | 港元 | 稅率 |
| 超過 | 不超過 | |
| | 2,000,000 | 1.5% |
| 2,000,000 | 2,176,470 | \$30,000 + 超過\$2,000,000部分的20% |
| 2,176,470 | 3,000,000 | 3.0% |
| 3,000,000 | 3,290,330 | \$90,000 + 超過\$3,000,000部分的20% |
| 3,290,330 | 4,000,000 | 4.5% |
| 4,000,000 | 4,428,580 | \$180,000 + 超過\$4,000,000部分的20% |
| 4,428,580 | 6,000,000 | 6.0% |
| 6,000,000 | 6,720,000 | \$360,000 + 超過\$6,000,000部分的20% |
| 6,720,000 | 20,000,000 | 7.5% |
| 20,000,000 | 21,739,130 | \$1,500,000 + 超過\$20,000,000部分的20% |
| 21,739,130 | | 8.5% |

購買住宅物業的劃一印花稅稅率為15%，惟香港永久性居民購入唯一一個住宅物業除外（適用的稅率較低，一般為上述金額的50%）。



建議推出措施，維持香港作為亞洲最具競爭力的金融中心的重要地位

此外，額外印花稅屬於現行從價印花稅以外的額外稅項，於購買住宅物業後36個月內轉售時徵收。額外印花稅會視乎住宅物業買入及出售的時間，按下表所列的百分比根據物業在出售當日的售價或市值（以較高者計算）徵收：

| 物業持有期 | |
|----------------|-----|
| 6個月或以下 | 20% |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 | 15% |
| 超過12個月但不超過36個月 | 10% |

買賣雙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額外印花稅的責任。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入住宅物業須額外繳納15%的買家印花稅。

香港股票買賣

香港股票轉讓按股票的實際價格或股票於轉讓日的價值兩者的較高額計算從價印花稅，總稅率維持在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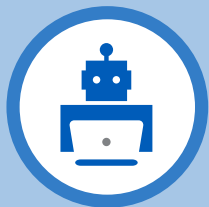
香港繼續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交易印花稅。

其他重點

紓緩措施

與去年相若，財政司司長宣布了多項一次性紓緩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兩個月的額外津貼。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亦作出相若的安排。



建議推出各項措施，以促進創科投資，並推動創科成果商品化

支援金融服務業

財政司司長建議推出各項措施，以保持香港作為亞洲最具競爭力的金融中心的地位。這些措施包括：

- 預留5億元作為未來五年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的專用款項
- 推出債券資助先導計劃，吸引海內外企業來港發債；並繼續在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發行銀色債券
- 推出綠色債券發行計劃，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推動綠色金融
- 推出「快速支付系統」，提供全天候的跨行即時支付和資金調撥服務
- 研究為私募基金引入有限合伙制的可行性和相關稅務安排
- 研究如何提升香港作為保險業樞紐的競爭力，包括檢視稅務安排和其他監管要求

培育創新能力

財政司司長亦建議推出各項措施，以促進創科投資，並推動創科成果商品化。這些措施包括：

- 聚焦四大範疇：即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和金融科技
- 預留200億元用於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第一期
-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100億元支援應用研發工作
- 預留100億元支持建設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吸引頂尖的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來港
- 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撥款100億元以改善園內設施及加強支援園內企業
- 向數碼港撥款2億元加強支援初創企業；另撥款1億元發展電子競技



政府增加稅務優惠,鼓勵市民廣泛使用電動車,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電動車首次登記稅

為持續改善香港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推出多項措施鼓勵市民廣泛使用電動車代替柴油車及汽油車。這些措施包括:

- 繼續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
- 繼續為電動私家車提供上限為97,500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
- 推出「一換一」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將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250,000元

以上各項寬減安排會維持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發佈的《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動議二讀《二零一八年撥款條例草案》演辭

已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國家



奧地利



愛爾蘭



馬耳他



沙特阿拉伯



白俄羅斯



意大利



墨西哥



南非



比利時



日本



荷蘭



西班牙



文萊



澤西島



新西蘭



瑞士



加拿大



南韓



巴基斯坦



泰國



捷克共和國



科威特



中華人民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法國



拉脫維亞



葡萄牙



英國



根西島



列支敦士登



卡塔爾



越南



匈牙利



盧森堡



羅馬尼亞



印尼



馬來西亞



俄羅斯

資料來源：截至2018年1月16日稅務局網頁所載資料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稅務：法例與實施說明》由畢馬威中國與中文大學出版社攜手出版。本書由畢馬威中國香港辦事處的劉麥嘉軒 (Aysha M. Lau) 和何歷奇 (Michael Olesnick) 合著，深入淺出介紹香港稅制的各主要範疇。

畢馬威中國定期出版領先思維的專業刊物。如欲獲取我們的電子稅務通訊和其他刊物，請使用QR碼或 <https://home.kpmg.com/cn/zh/home/insights.html> 瀏覽我們的網站。



kpmg.com/cn/socialmedia



© 2018 KPMG Tax Limited 一於香港營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是與瑞士實體一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2018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一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在香港印刷。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屬於畢馬威國際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刊物編號：HK-TAX18-0001c 出版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 以負責任方式採購的紙張印刷。